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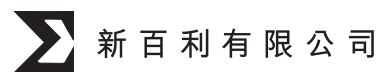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合共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以零貨幣代價向認購方授出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及其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由於認購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首要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中港兩地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中期資本增值。認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待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認購方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屆滿。於到期日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換股股份，惟以有關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換股股份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股份30%或以上權益為限，而餘下可換股債券（如有）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任何利息

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發出書面要求轉換可換股債券，惟須受下文「換股權」所述限制條文規限。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本公司須按未兌換之本金總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但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以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為限：(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權益，即收購守則所規限之30%投票權，而引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ii)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現金或實物分派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或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發行紅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有關調整將由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

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77.06%；(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6港元折讓約74.17%；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481港元（經發行3,633,552,000股供股股份扣取費用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17,623,114股股份作出調整）有溢價約3.95%。

換股股份： 認購方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承繼人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轉讓或出售換股股份，其後換股股份可自由轉讓，惟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30%；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55%。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認購方將不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其後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知會聯交所。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持有人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合共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零貨幣代價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可因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現金或實物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或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行使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8.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有溢價約3.09%；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481港元有溢價約315.80%（根據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3,633,552,000股供股股份扣除費用後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17,623,114股股份作出調整。

行使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基於行使價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股價相若，及相當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3,633,552,000股供股股份扣除費用後及就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17,623,114股股份作出調整）約3.16倍，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59,983,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其授出已經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公佈，除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

可轉讓性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於轉讓時，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全數但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惟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但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認股權，惟以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為限：(i)認股權證持有人連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超過3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權益，即收購守則所規限之30%投票權，而引發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ii)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購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認股權證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發行合共 8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9.44%；(ii) 本公司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28%。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待本公司及認購方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無發生可構成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定義見下文「失責事件」一段）之事件；及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以認股權證所附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向對方承諾，彼等各自將於能力所及情況下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據此承擔之責任。

失責事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要求提早償還彼等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或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部分，而有關失責情況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列明有關失責事件之通知並要求作出補救後起計後十四天期間仍然持續；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全部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任何重大部分；或與債權人達成全面轉讓或和解；或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相關司法權司之法院頒佈法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發生後方始出現，否則有關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之條款須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事先書面批准；或
- (iv)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停買賣超過連續90個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遭撤銷或撤回。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為本集團集資之良機，藉此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致令本集團日後靈活地發展及擴展業務。鑑於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於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之投資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作出該項投資時之資產淨值20%。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有關發行3,633,552,000股供股股份之章程所述，本公司有意於股份制改造初期以金融及策略投資者之身份投資該等從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尤其是從事軍事用途科技作商業及民用之商品化及發展之企業）之國有企業。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簽訂無約束力之框架協議，以投資於主要於中國從事無人駕駛飛機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

售業務之北京黑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黑峰」）（「無人駕駛飛機項目」）。由於中國國防及軍事行業之具潛力投資項目一般規模較大，故本公司於有關項目之投資權益受規模限制。北京黑峰表示，無人駕駛飛機項目發展情況良好。北京黑峰現正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興建相關設施，以為本公司之潛在投資作好準備。北京黑峰正進一步考慮加強與本公司合作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同軸直升機。因此，董事認為，於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認購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投資該等投資項目。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提供意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共約49,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金額用作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藉以抓緊本公司已覓得之投資機會（如無人駕駛飛機項目）及將覓得之任潛在投資機會，而餘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仍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策略，除無人駕駛飛機項目外，董事至今尚未覓得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僅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部分或悉數兌換及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已宣布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發行3,633,552,000股供股股份及發行59,983,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141,000,000港元來自供股及約20,000,000港元來自發行及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透過物色有關企業及收購該等企業之股本權益，投資中國國防及軍事行業	所得款項淨額企業已保留作投資用途（附註1）

附註1：由於除可能投資於無人駕駛飛機項目外，本公司自上述集資活動以來並未覓得任何適合投資機會，上述供股及發行與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計息銀行賬戶，以留作日後投資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並假設本公司364,478,62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兌換及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 兌換及認股權證 獲行使後，並假設 本公司尚未行使 購股權證獲 悉數行使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向先生	723,335,379	17.58	723,335,379	12.23	740,375,379	11.79
認購方(附註1)	—	—	1,800,000,000	30.43	1,800,000,000	28.67
小計	723,335,379	17.58	2,523,335,379	42.66	2,540,375,379	40.46
				(附註3)		(附註3)
Lu Kemin先生	660,383,891	16.05	660,383,891	11.17	660,383,891	10.52
董事(附註2)	25,560,000	0.62	25,560,000	0.43	99,541,966	1.58
公眾股東	2,705,251,044	65.75	2,705,251,044	45.74	2,978,707,700	47.44
	<u>4,114,530,314</u>	<u>100.00</u>	<u>5,914,530,314</u>	<u>100.00</u>	<u>6,279,008,936</u>	<u>100.00</u>

附註1：認購方為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附註2：不包括向先生。

附註3：僅作說明用途，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方及／或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繼任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

一般資料

由於認購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認購方及向先生確認，彼等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事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5年期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批准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特定授權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向先生」	指	向心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將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條款將予配發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及認股權証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認股權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被授予認股權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記名方式發行之本公司8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權單位為每份0.20港元，其持有人有權自到期日起至到期日後第五週年止期間，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合共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購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澤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